

行者無疆

驾车平安宝典

299万字 汽车文明的巨著

99条 肇祸基因的探秘
安全驾驶的秘诀
管理司机的经验
维修保养的建议

999例 世界名士的采访
车案的经典透析

千例车案经典透析

第二卷 平安驾车警示与交通管理

王乐群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行者无疆

——驾车平安宝典

(第二卷 平安驾车警示与交通管理)

王乐群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第六章 其他违章驾驶与非法车辆肇事警示

机动车违章违法行为是“肇祸基因”之一,道路交通事故及因车酿祸问题不断,灾难不断,究其深层原因之一就是违章违法车辆太多。以广州为例,据2010年12月20日《广州日报》消息:从2010年8月5日开始广州开展“迎亚运、保平安”整治交通秩序百日会战行动期间,全市共现场处罚机动车违法行为874950起,非机动车、行人违法行为167264起,查处乱停放违法行为447153起,平均每天处罚、查处违法行为1.49万起。

第一节 其他违章驾驶警示

一、规律与教训

(一) 驾车闯红灯、逆向行驶,违章掉头、转弯,违章越线、超车的规律与教训

1. 汽车容易闯红灯的规律与教训。驾车闯红灯肇祸的比例是相当高的。许多驾车冲撞横过马路的行人、单车的事故以及在十字路口快速相撞的事故就是由于驾车闯红灯造成的,近年来全国各地有条件的地区在红绿灯处都相继装上了违章拍照的“电子眼”,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威慑作用,但驾车闯红灯事件还是屡禁不止。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晚上至凌晨货车闯红灯多。研究表明,在城市很多重大、特大交通事故就是晚上至凌晨由大货车、货柜车闯红灯造成的,要知道,这几万甚至十几万斤重的快速而来的车辆有“气吞山河”的态势,闯到之处车毁人亡,作为小型车辆、摩托车、电动车、单车和行人务必高度警惕。

经典案例

2006年4月20日凌晨,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大道会展路口发生一起货柜车与小汽车相撞造成5人死亡的特大交通事故(2006年4月28日《广州日报》),经过技术鉴定、电子监控录像和调查走访后发现,货柜车闯红灯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该车祸造成宝马车报废。

(2) 酒后驾车容易闯红灯。酒后驾车的司机视力和意识模糊,反应迟滞,胆子壮大,易闯红灯,尤其在晚间至凌晨时段,酒驾闯红灯现象更是屡见不鲜。

经典案例

酒后驾车闯灯撞飞女途人(2007年5月17日《文汇报》)。2007年5月15日晚11时47分,香港深水埗发生醉驾严重车祸,一辆客货车涉嫌在窝仔街闯红灯行驶,虽及时避开路中一名醉酒汉,却意外撞及站在路边的一名持有大陆往返香港的双程证妇人,该妇人如“炮弹飞人”般飞弹逾16米外,滚下一辆的士车底受重伤。

教训

司机醉驾闯红灯,只因视力看不清。涉嫌醉酒驾驶被捕男司机姓洪,承认闯红灯,在现场一度吹爆酒精测试表高达311度,超出法定标准逾7倍。

(3) 特权车,特种车牌车,公车,迎亲车队,假牌、套牌、无牌、遮牌车辆容易闯红灯。特权车、特种车牌车、公车闯红灯率最高,占有闯红灯车辆总数的90%以上,而迎亲车队的车不想在中途停车,为的是图个好兆头,再加上这些车辆的车牌上已经贴上或换成新人的结婚广告,如“百年好合”、“永

结同心”，所以电子眼对这类车也没有办法，而假牌、套牌、无牌、遮牌车辆的驾车人士也大多来头不小，尤其在一些欠发达地区的县城、乡镇随处可见。

经典案例

据黑龙江省政法部门公布，2008年1月至5月初，哈尔滨市电子眼的视野范围就发现警车闯红灯5900余次，平均每月近1200次！（2009年5月4日《羊城晚报》）更有沈阳豪华迎亲车队闯红灯封路口（2007年11月26日新华社）。2007年11月24日7时许，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中路西部汽配城路段，一个自西向东行驶的车队迎面驶来，行人纷纷驻足。一辆丰田霸道越野车行驶在车队前面，随后是一白一黑两辆加长悍马越野车，再往后就是并排行驶的悍马越野车和丰田霸道。38辆悍马的前后车牌都贴上了“百年好合”字样，挡住了车牌号，悍马打着双闪一路向东，连红灯都没有理会，一辆米黄色悍马尾部高耸着两根天线，车内人员不时拿起对讲机说着什么。整个车队快速向东驶去。8时10分，迎亲车队赶到大东区黎明国际酒店，3辆丰田霸道横在路中，将酒店门前堵住，一辆运钞车被堵在路口。十余名身着红色唐装上衣的男子走下悍马，阻止车辆通行。16名舞狮男子早已穿戴整齐等在路边，见婚车到来便举起狮头，在锣鼓声中围着白色加长悍马舞动起来。在舞狮人员的簇拥下，新人走下车穿过鲜花拱门进入酒店，此时酒店门前的天空，已飘着彩带、焰火和气球。新郎、新娘都是沈阳人，新郎家在沈阳有多家企业，资产上亿元，黑白两辆加长悍马分别是从浙江和山东的生意朋友处“借”来的，其他悍马也都是从外市甚至外省“借”来的。

（4）运载泥土、砂石的车辆易闯红灯。运载泥土、沙石的车辆由于大多数是严重超载行驶，这种车一旦提速后就很难刹得住，加上这些车多数车牌上面都是一些难以清洗的泥沙，模糊不清，因此这些车不怕“电子眼”，运载泥土、砂石车闯红灯较多。

经典案例

运石车闯红灯轧死路人（2007年11月4日《南方都市报》）。2007年11月3日上午8时许，广州市一辆运载碎石的载重卡车沿广从路自北向南行驶到从化市太平镇神岗村神棋路口时，疑因闯红灯后撞到路中心水泥隔离墩导致侧翻，将一名骑摩托车路过的当地居民李×当场轧死，事发后肇事司机逃离现场。

教训

超载重卡拼命闯，红灯急刹翻路中。肇事货车是一辆核载14.5吨的重型卡车，事发时，严重超载，而且一路狂闯，在红灯亮时紧急刹车致侧翻，车斗里装运的碎石子撒了一地。

（5）超速行驶的车辆易闯红灯。研究表明，在城区驾车超速行驶主要有五种原因：一是狗急跳墙或被追查、逃债等；二是救人救火救灾，这是十万火急的事，不超速解决不了问题；三是市民见义勇为或执法人员驾车追捕歹徒及各类涉车罪犯；四是赶班、赶车、赶路、赶飞机，为了准时到达某地一路超速闯红灯甚至不惜亡命飞车；五是送急货、办急事的人易超速。然而，在市区内疯狂超速驾车的人在车辆提速后面对相距几百米的红绿灯怎么又会舍得紧急刹车来等红灯呢？于是，大多数超速行驶的司机都选择闯灯行驶，而闯灯又频酿车祸。

经典案例

孝顺女遭超速闯灯车撞死（2008年2月28日《大公报》）。2008年2月27日上午10时35分，香港姑娘高×在香港火炭路附近工厂工作期间，沿斑马线横过马路时，被一辆沿快线行驶的送急货轻型客货车撞及。由于车速过快，怀疑超速，高×被撞重伤，车子冲前30米才刹停。

教训

送急货疯狂超速，闯灯撞人太残酷。警员事后翻看现场附近的运输署闭路电视录影带，发现车祸发生时交通灯为红灯，慢、中线的车辆都停在灯位之前，唯独轻型货车继续行走，撞及正在横过马路的少女，疑司机闯灯酿成意外，遂以危险驾驶罪名将其拘捕。

（6）想闯灯尾的车及车队跟车时易闯红灯。当绿灯闪烁或已经转变为黄灯时，一些司机还是不停车想闯灯尾，这种车辆易闯红灯；另外，在驾车接送贵宾、领导、亲友或出差、交流、考察、开会、赴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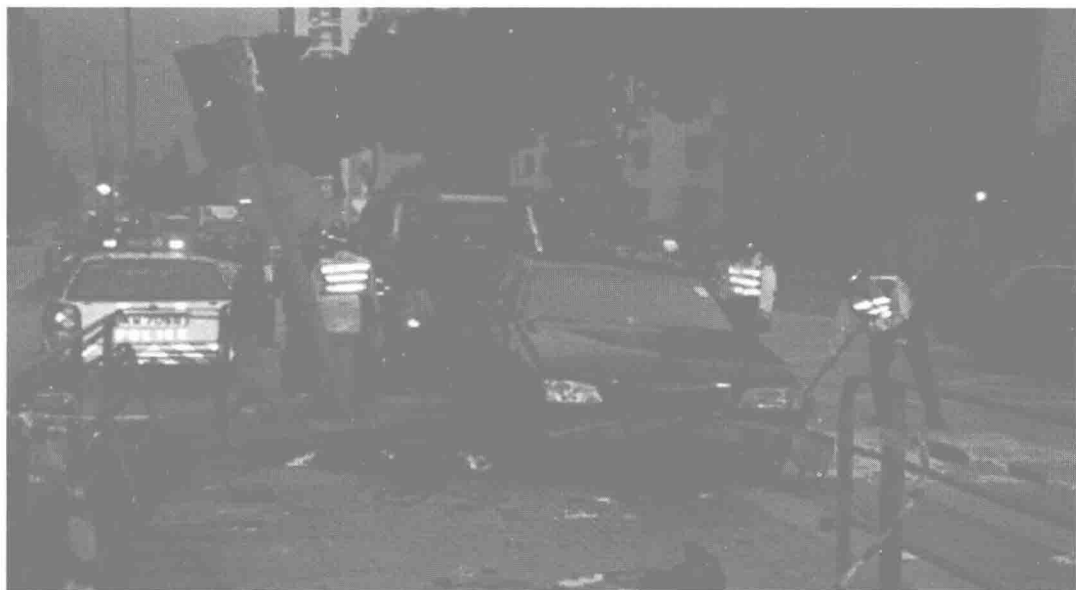


图 6-1 黄灯一亮必停车,疯狂闯灯易肇事

2006 年 11 月 25 日晚,香港一辆轿车超速闯红灯,在避车时刹车不及撞向安全岛,致车辆损毁。(《文汇报》供图)

等情况下,车辆鱼贯进出、来回赶路,在红绿灯处,前面的车辆遇到绿灯就过去了,而后面的车刚好碰上红灯亮起时,本来应该停下,但为了跟上车队也照闯不误。

此外,有故障的车、刹车失灵的车,追贼追匪、肇事逃逸、作案逃窜的车也易闯红灯。综上所述,红绿灯处交通事故频发的根源就在于此。

2. 车辆容易逆线行驶的规律与教训。

(1)工厂、学校、单位在附近,掉头路程太远时车辆容易逆行。由于现时城市汽车数量骤增,不断出现拥堵现象,因此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广泛采取了单行线,或分站分段或以间隔设置立交桥的办法供车辆掉头,因而,在工厂、学校或单位附近的车辆一旦由于要前往这些目的地需要往前掉头的路程太远,需要行驶几公里甚至十几公里的话,就会让一些司机在此违章逆行,尤其到了中午、晚上或节假日,逆行更是普遍现象。

经典案例

货车在工厂附近逆行,撞死 5 人(2008 年 3 月 16 日《南方日报》)。2008 年 3 月 14 日晚 7 时 59 分,一辆牌号为粤 JX17××的大货车由广东鹤山鹤城往江门方向行驶,途经共和镇太和五金厂路段时,由于要前往装卸货物的工厂就在附近,因此,货车司机想到只需几十秒钟时间的逆向路程就能到达五金厂便选择快速逆行,致瞬间引发迎面相撞惨祸。

教训

快速逆行遇来车,措手不及酿祸事。有道是,无巧不成书,当货车快速进入逆向车道时,正好与迎面快速驶来的两辆车牌号为粤 J52N××、粤 JX25××的摩托车相撞,造成摩托车司乘人员 5 人当场死亡,1 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肇事司机汤×现年 35 岁,是江门市新会区××镇人,死伤者全部是贵州省籍人。

(2)老年人驾车易逆行。老年人驾车由于记忆力不是很好,常会逆行,尤其是晚上老年人驾车逆行更甚。

经典案例

意大利老翁驾车逆行百里(2008 年 1 月 21 日《羊城晚报》)。2008 年 1 月 20 日意大利北部一名



图 6-2 单行车道忌掉头,违章肇事必忧愁

2006 年 2 月 15 日,香港一辆奔驰轿车由于入错往康山的单行线车道,在掉头逆线行驶时与快速驶至的面包车发生碰撞,图 6-2 为车祸现场。(《文汇报》供图)

71 岁男子在公路上驾车逆行 120 公里,吓坏许多驾驶者,警方费尽周折才把他拦下。事件发生在 20 日清晨。这名男子当时似乎神志不清,警方进行两次干预,才把他拦下。拦截过程中,两名警官被他开车撞倒,身负轻伤。这名男子最后在撞上一辆车后才停下来。警方事后说,从这名男子当时表情看,他似乎并没意识到自己正在路上开车。

(3) 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单行线入错车道易逆行。研究表明,导致在高速公路、中间装有隔离护栏的高等级公路及单行线入口处入错道的原因有五种:一是入口路标标示不明,二是他人电话报错入口处,三是问路时他人指路指错入口,四是驾车前往人生地不熟的地方易入错路口,五是夜晚暴雨、浓雾、暴风雪等恶劣天气驾车时易入错路口。然而,一旦入错路口将极易引发倒车逆行或掉头逆行等情形,而易酿车祸。

经典案例

新西兰一对百岁夫妻在高速公路处驾车逆行,差点共赴黄泉(2008 年 6 月 4 日新华社)。这对年龄分别为 100 岁和 99 岁的夫妇于 2008 年 6 月 2 日晚 9 时左右驾车经过首都惠灵顿附近的高速公路时,不慎把车开到逆向车道上,并在行驶约 2 公里后与迎面而来的一辆汽车相撞,所幸这对老夫妇只受了轻伤,但高速公路因此被关闭了 1 个多小时。警方表示,事发前已有数人看到有汽车逆行并纷纷打电话报警,但在警员到达之前,车祸还是发生了。考虑到年龄因素,新西兰警方不会起诉这对老夫妻,但会禁止他们再开车。

(4) 立交桥周围车辆易逆行。立交桥附近多数是从事商业或商住等人烟较密集地带,因而在立交桥周围办事吃饭、住宿的车主较多,而人们往往图方便,在立交桥周围几十米或一二百米内逆行就显得司空见惯。

经典案例

迎面撞车祸,逆行是罪过(2006 年 10 月 23 日《南方都市报》)。200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4 时,广

州一辆丰田小轿车在环市路小北立交位置逆行行驶,与一辆面包车迎头撞上。

教训

逆行只快几分钟,小心损车又伤人。其实在学车的时候,师傅就已有训示:任何司机都不能逆向行车!仅仅为了抄近路或者其他原因而在马路上逆行,简直在拿自己和别人的生命开玩笑。尽管要被罚钱扣分,但是近几年,因违规逆行而发生的车祸在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数字中占越来越大的比例。

(5)路桥施工维修时易酿车辆逆行。一般在新路、新桥施工,旧路桥改建、维修时,由于封路或半封路等缘故,往往导致车辆拥堵而易酿逆行。

经典案例

2005年12月26日下午(2005年12月27日《羊城晚报》),在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百步梯公路桥头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一辆开往梯面的巴士迎面撞上了一辆小型面包车,致面包车内5名男子4死1伤。究其原因:就是事发现场,由于封路维修,所有车辆全部要改道逆向行驶致事故频繁发生。



图6-3 路桥维修难安全,驾车经此不疯狂

2009年11月6日早晨,香港荃湾光板田村对开荃锦公路因修路改单线双程行车时发生车祸。一辆旅游巴士的司机看不到工人举起停止牌,结果惊见迎头车始慌忙扭方向闪避,撞及停在工地的挖泥车,旅游巴车头尽毁,36岁李姓司机受伤,图6-3为车祸现场。(《文汇报》供图)

(6)路边市场附近车辆容易违章逆行。路边市场是一个交通很繁乱的地方,在那里行人、单车、三轮车、摩托车、货车、顾客的小车等,可以说应有尽有。常常把市场周边的道路围堵得水泄不通,在市场附近的道路上,逆行的各种车辆相当多,由此而引发交通事故的也不在少数。

经典案例

2008年5月3日上午9时许,广州市广汕公路广州柯木塱菜市场路段东往西方向的车道上,一辆小车与一辆大客车迎头相撞。大客车把小车往龙洞方向“顶”了十几米。小车司机当场死亡。

教训

小车逆行太不该,恰巧大车迎撞来。原来,事故地点往前百多米就是一个大型农贸市场。平时很多司机为了省事,从菜市场路口或是从小公园出来都懒得去前面掉头,直接逆行一小段上桥。而事发

时肇事小车就是从龙洞方向一路逆行过来的。

此外,特种车、公车执行紧急任务及歹徒作案驾车逃逸时易逆线行驶,还有一些套牌、假牌、无牌车和报废车也易逆线行车。逆线行车是最危险的,尤其在高速公路上逆线行车,常常引发车毁人亡的惨烈车祸,所以司机务必引以为戒。

3. 车辆容易违章掉头、违章转弯的规律与教训。

(1)香港人到内地驾车或内地人到香港、澳门驾车易转错弯掉错头。由于英国对香港实行殖民统治,其道路交通管理中车辆全部为右置方向盘,行人车辆全部行左线,澳门与香港交通规则一样,这恰恰与内地的左置方向盘车辆,靠右行的规则相反,因而对自己熟悉的那种道路行驶习惯的司机对改变方向行驶起初都是有些不习惯,因此往往就会出现转错弯、掉错头的情况。

经典案例

转错弯撞倒老妇,责任在驾车师傅(2008年2月22日《大公报》)。一名习惯在内地驾驶的男子,2008年2月2日11时8分在香港驾车至长沙湾元州街转弯时,入错路口后仍然逆线行车,撞倒一名过路的老妇陈×梅致其双脚受伤。肇事司机王×超(52岁),事后接受警方问话时,王表示过去一直在内地驾车,不习惯香港左上右落的行车方式,事发时因入错弯引致车祸。

(2)马路中间因某些原因拆除或因某一原因断开隔离栏杆时车辆易在此处违章掉头、转弯。在马路中间由于交通事故车辆撞毁马路中间隔离栏杆后未来得及装上或由于紧急情况拆除部分隔离栏杆后,许多路过此处的车辆为了图方便在栏杆缺口处违章掉头、转弯。而由于马路上来往车辆车速较快,常常险象环生。

经典案例

违章掉头肇事,卡车撞上的士(2005年6月23日《南方日报》)。2005年6月21日晚11时许,广州市芳村花地大道南、鹤洞路、花地大道中交界的十字路口,一辆车牌号码为粤A63×××的天湖统一出租车载着两名乘客在靠近花地大道南的马路中央断开的栏杆处掉头,紧跟在车后满载10吨的混凝土车一个急刹,侧翻重重砸在出租车身上,致出租车后座一男一女当场死亡,出租车司机一个小时后被救出。

教训

驾车违章抄近路,小心出事太残酷。事发地点原本用一米高的铁护栏隔开,但铁护栏4天前被车撞坏,还来不及架设,在路面上就有一个约两米宽的空缺,偶尔可以见到过往的车辆在该处违章掉头转弯,其实离该处50米,就有一个掉头的路口,但有些车辆就是喜欢抄近道致频酿祸端。

(3)突然变道易酿违章掉头、转弯。车辆在马路上行驶时,由于司机记错前方应该转弯或掉头的路口或到人生地不熟的地方时,所驾汽车往往就没有提前进入转弯或掉头的导向车道,而当车辆一旦进入导向车道后,司机还想要抢在该路口转弯或掉头时,只能违章越线后迅速掉头或直接前行到路口违章转弯或掉头,这样驾车也往往易出事故。

经典案例

突变道违章掉头,刹车不及追尾愁(2008年4月28日《南方日报》)。2008年4月27日下午3时左右,在广州珠江新城临江大道与猎德路交会处,一辆雪佛兰小轿车在行驶时,由于前车突然变道掉头,导致其追尾撞上一辆车牌为粤ANP×××的现代银色小轿车。

教训

入错车道没就错,违章变道致酿祸。经验告诉我们,入错导向车道时须将错就错,再往下一个十字路口时再掉头,切不可在车辆快速行驶的情况下违章越线,这样将特别容易引发随即撞车。

(4)“T”字路口易酿车辆违章掉头、转弯。“T”字路口的设计大多数不是禁止左转就是禁止掉头(指内地),而香港在“T”字路口也有禁止右转或禁止掉头的,然而,在“T”字路口就有相当一部分司机违章转弯或掉头,由此而频繁引发事故。

经典案例

驾驶货车违例转弯,撞死老翁寡妇心酸(2007年12月7日《大公报》)。2007年3月7日,香港



图 6-4 违章掉头快几秒,拦腰冲撞不得了

2006 年 8 月 30 日,香港一富豪驾驶一辆奔驰 S350 轿车,在中间护栏处因违章掉头被一辆急速而来的货车因刹车不及撞个正着,瞬间变成“V”字形玩具车,损失惨重。(《文汇报》供图)

28 岁的林×俊司机驾货车在荃湾关门口街与德华街交界的“T”字路口时,一对赤贫的老翁盲妇正前往荃湾仁济医院探病,遭林的货车违规转弯撞倒。

教训

“T”字路口违章行,肇事司机必判刑。事发后,71 岁的老夫当场重创头颅,送院后返魂乏术。这名怀疑在“T”字路口违例转弯的中型货车司机,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区域法院被控危险驾驶导致他人死亡罪名并承认控罪。

4. 车辆违章越线、违章超车的规律与教训。

(1) 司机酒后易违章越线、违章超车驾驶。酒后司机自控能力差,如果一个司机连喝酒后驾车都无所谓,何惧违章越线、违章超车。研究表明,酒后驾车司机违章越线或违章超车时还往往超速驾车。

经典案例

醉驾违章遭查留,三撞交警被拘留(2005 年 12 月 8 日《广州日报》)。在广东省惠州市做房屋装修生意的苏×,2005 年 12 月 6 日晚在惠州市区河南岸路段驾驶未年审的小轿车违章超车越线行驶被执勤交警拦截时,苏×竟三次开车疯狂冲撞执勤交警,幸好交警都机警避开,没有造成恶性流血事故。

教训

酒驾司机发酒疯,违章违法脑失控。事发当日傍晚 6 时,河南岸中队民警在辖区执勤时,一辆黑色轿车竟越过桥头的黄色双实线抢占相对方向车道向左转弯,民警即上前将此轿车截停,引到道边检查司机的驾驶证和行驶证,发现满嘴酒气的驾车司机苏×驾驶的轿车过期未年审,决定依照相关规定对小轿车作暂扣处理,并拔出了车锁匙。民警正在书写处理决定时,苏×竟重新爬上驾驶座,用防盗遥控器启动轿车后,叫嚣“扣我的车我撞死你”,加大油门向民警撞去,民警避开,苏×又再次倒车向民警撞去,均被民警避开。究其原因就是酒驾失控所致。

(2) 乡镇公路小车易违章越过中心实线行驶。在乡镇公路,由于大小货车、微型车辆比较多,行

进速度也比较慢。对此,一些中高档小轿车在乡镇公路行驶时,往往“目中无车”,在这些小车司机心目中是:“他人皆慢我独快,快些躲开我来超(车)”。因此,一些小轿车司机是见缝插针,逢车超车,不怕违章越过中心双实线、双黄实线,让一些经常行走在乡镇公路的微型客、货车纷纷避让,险象环生。

经典案例

违章越线酿祸事,两车对撞3人死(2008年5月1日《广州日报》)。2008年4月30日12时30分许,东莞市清溪镇清樟公路罗马桥路段,一辆小客车和一辆大货车相撞,小客车上3人死亡。事发时,粤B牌的小客车被一辆江西牌的大货车狂撞并推行了20米,小客车司机被撞飞出来。

教训

违章超车司机牛,肇祸夺命人人忧。原来,曾×驾驶的粤BVU9××小客车从塘厦镇往清溪方向行驶,途经清樟公路罗马桥路段时,越过中心实线,车身右侧与迎面驶来的赣C167××大货车相撞,由于撞击猛烈,致曾×及乘客杨×、李×当场死亡。

(3)逞强好胜司机驾车易酿违章越线、违法超车行驶。研究表明:在一些马路“杀手”中,由天生逞强好胜的司机驾车违章越线、违法超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占相当一部分,这部分逞强好胜的司机不怕“鸡蛋碰石头”,不怕小车碰大车,在马路或国道、省道上左冲右突,想“以小吓大”、“以小逼大”或“以快逼慢”,有时还在所驾小型车辆违章超车“吓走”对向车道上的大型车辆后得意扬扬地自夸:“看我的驾车技术,‘大冬瓜’都纷纷给我靠边。”殊不知,这种违章越线、违法超车是极其危险的。

经典案例

逞强好胜强超车,撞上大巴4人死(2007年8月28日新华社)。2007年8月27日10时52分,S301线河南省安阳县吕村段一辆自东向西行驶的白色面包车越过中线强行超车,与一辆自西向东行驶的山东籍大客车迎面相撞。

教训

面包车司机太蛮干,违章引发迎面撞。像此类小型车辆违章越线发生与大型车辆迎面猛烈相撞时,很容易导致违章的小型车辆车毁人亡。究其原因,就是小型车辆很容易被大型车辆猛烈撞击瞬间致被撕开、撞毁。正如该例,撞车时面包车瞬间四分五裂并当场甩出2人,大客车相撞后偏离公路滑向南侧,该县公路局1名养护道工又被当场轧死,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1人重伤,数人轻伤。这就是一个典型的面包车司机想“吓走”大客车而酿祸的例子。

(4)正常行驶紧急避车时易致车辆违章越线。正常行驶的车辆,由于前方有行人或车辆的瞬间出现或前方突然有车辆失控、爆胎、掉物、车祸等,那么作为后面快速甚至高速跟进的车辆就必然要紧急避让,这紧急动作随之而来的必然是要么违章越线,要么即刻引发其他灾难,因此有道是:紧急避车多违章,保持车距能安全。

经典案例

避追尾违章越线,酿迎面撞4人伤(2006年3月21日《南方日报》)。2006年3月20日凌晨5时50分,广东佛山禅城区江湾立交桥发生一起公交车与货车相撞交通事故,致4人受伤。

教训与警示

摩托违章冲过来,避车越线惹祸灾。事发时,一辆车牌号为粤E067××的109路公交车正在下坡,途经325国道的江湾立交桥自南往北行驶,这时,一辆迎面而来、车牌号为粤FM14××的货车正常行驶在上坡,公交车司机为避免撞上前方的车辆违章变线的摩托车,紧急刹车,往左打转方向盘,于是就越过路中央的双黄实线,与迎面而来的货车相撞。

警钟长鸣

汽车安全研究表明,经常驾车闯红灯、逆线行驶,违章掉头、转弯,违章越线、超车的司机具有投机心态,这就是司机不称职的表现,但不管什么人驾车,一切视交通安全为儿戏的司机,一旦肇出祸来,轻则痛哭流涕,重则锒铛入狱,还要赔个倾家荡产,类似案例比比皆是,务必引以为戒。

(二) 不系安全带、打手机、穿拖鞋、赤足、接发信息、刮胡子、点烟肇事的规律与教训

目前,世界上已有包括中国在内的 35 个国家明令禁止司机开车使用手持电话。因为开车打电话,驾驶员的注意力将下降 20% ~ 70%,会导致目光凝视,不利于关注周围视野的情况,延长了反应时间。资料表明,开车打电话导致事故的风险比通常情况下高 4 倍。遇紧急情况时,司机的反应比酒后开车还要慢,危险性更大。因此,驾车时不得使用手机!而驾车时不系安全带、穿拖鞋、赤足、接发信息、刮胡子、点烟也是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属驾车陋习,由此而引发的交通意外也屡见不鲜。

1. 司机、乘员不系安全带的规律与教训。

(1) 司机驾车时容易忘记告知其他乘员系好安全带。研究表明,司机驾车时不想或忘记告诉其他乘员系好安全带,主要有三个方面原因:一是司机车上告知其他乘员系好安全带,怕被乘员看不起,怕乘员说自己“驾驶技术不行就不要开车”、“要我们系安全带就是一种不好的兆头”。对此,一些司机认为不说为佳。二是司机认为自己驾驶技术好、资格老,加上所驾汽车技术性能好、安全系数高,自己都不用系安全带,为什么要去告知其他乘员系安全带呢?那是多此一举。三是司机自己从来不系安全带,或者没有系安全带的习惯,这类司机就自然而然不会记得告知车上乘员系好安全带了。但是,司机要明白一个道理,80% 以上的车祸都不是自己想要发生的,是别人驾车撞过来的,或者是连锁、连环车祸引发的,而作为司机本人,警惕性会比乘客高,两只手又有一个方向盘抓着,安全系数也高,而乘客呢?在不知不觉或在迷迷糊糊,或在打瞌睡中,在瞬间这么猛烈一撞,如果这时乘员不系安全带的话,那绝对是凶多吉少,这是毋庸置疑的。

经典案例(一)

司乘不系安全带,撞车女客抛车外(2008 年 2 月 17 日《文汇报》)。2008 年 2 月 16 日晚 10 时 35 分,香港观塘茶果岭道发生夺命车祸,一部自油塘开往观塘方向的客货车,突在右转弯时失控高速撞向停在路面左边一辆大货车车尾,疑因撞力猛烈,客货车车头被“开罐头”般撕开时,女乘客在左边因未系安全带被抛出车外死亡,男司机则被困车内重伤昏迷,肇事客货车是公司车,刻有“××工程有限公司”的名号。

经典案例(二)

车上 4 人未系“带”,撞车 1 人抛窗外(2007 年 5 月 28 日《文汇报》)。2007 年 5 月 27 日晚,深水埗发生女乘客飞出车厢的车祸。一辆载有 4 名男女的私家车,在大埔道落坡时疑刹车失控越过对面行车线,一辆上坡载客的士驶至时,避无可避,两车猛烈相撞,导致一名私家车女乘客因乘车时未系安全带在猛烈撞击惯性作用下破窗飞出致重伤,事件中两车 6 人全部受伤送院,其中两人重伤。

警示

乘员不系安全带,撞车乘客抛出外。事发当晚 7 时 30 分,肇事私家车陈司机在车上未告知成员系好安全带,当他载着 1 男 3 女由大埔道落坡向九龙方向,途至郝德道交界一个右弯时,因前车减慢车速,他刹车时疑因天雨路滑,全车失控越过对面行车线,并打了多个转。此时,一辆的士由反方向上坡驶至,在避无可避下,猛烈撞向私家车右边车身,坐在私家车后座的卢女士因没有系安全带,整个人撞穿尾窗跌到马路上,头部重创。

(2) 驾车快到目的地,司乘解开安全带。司机和乘员都有一种相同的感觉,那就是:快到目的地,可以松口气。意思是说驾车乘车几十、几百甚至几千公里辛辛苦苦都安全赶过来了,车辆进入市区或城镇时就剩下这么几公里甚至十几公里就到目的地或家里了,可以解开安全带松口气了,然后准备回家或准备吃饭。可谁来保证这几公里甚至十几公里都能够安全呢?就算提前解开安全带不再发生什么意外,但是作为司机务必要记住,就这十几公里或几公里不系安全带被警察查到了也是要罚款的。所以说,车停再解安全带,这样安全又自在。

经典案例

快到家门口解安全带,罚!如果驾车快到家门前可否提前解开安全带,放松一下?交警的答案是照罚不误。广州的贺先生为此缴了 200 元罚款(2007 年 8 月 23 日《广州日报》),他很不服气地将交

警告上法庭给自己讨个说法,结果两审皆遭败诉,法院认为,交警罚得合理合法。

2006年12月22日,广州市民贺先生驾驶粤A牌照小轿车由南向北行至下塘西路越秀征稽所附近路段时,被一位执勤交警拦下,该交警指称贺先生以及同车乘坐人员均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处罚款200元。贺先生对处罚决定很是不服,认为自己“在路上行驶时已系安全带,只是快到家门口小区时刚刚解下”。

教训与警示

(1)让你系好安全带,自始至终都要带。该案中,在家门口解开安全带被罚的贺先生自然咽不下这口气,被罚两天后,贺先生缴纳了罚款,随后提起行政诉讼,将交警流花大队诉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贺先生提出,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需系安全带的规定在小区内并不适用,交警处罚违法,应当返还200元罚款。对此,一审法院认为,系安全带的起始时间应贯穿车辆行驶的整个过程,即从车辆启动时至车辆停止人要离开时止,因此并不能因为快到小区就可以违反应当使用安全带的规定。

(2)被罚赶紧去交钱,打起官司也枉然。不服警察家门口罚款的贺先生继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时坚称:首先,交警方面提供的事实不具有真实性;其次《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2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而自己行车“属于正常行驶并不影响交通,交警作出的处罚幅度较大,显失公正”。广州中院随后作出的终审判决指出,“执勤民警出具的《执勤经过》,只是在诉讼中作为现场执法人员出具的证言”,《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0元罚款”,该规定与《行政处罚法》相比较,是针对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作出的特别规定,本案应当适用。所以说,交警罚你自有理,你不配合就没理。

(3)乘客不系安全带,一点也不感意外。研究表明,乘客乘车时多数人不系安全带,这是一个普遍存在的事实,有三个方面的因素让乘客觉得系不系安全带一个样:一是内地的市区内公交车一般都没有配置安全带,而市内公交车有时时速也达到六七十公里,但很少见过因未系安全带出事受伤的,因而长期形成了不用系安全带的习惯也就习以为常。二是城乡结合部及部分欠发达地区营运车辆中,相当一部分是大城市及相关单位“退居二线”的二手车,这些车大多数已经使用了十年八年,本身自出厂时就没有配置安全带,所以乘员想系安全带也没的系。三是部分长途大巴纵然新车时都配置有安全带,但经过短时间的营运之后,安全带也就断的断、丢的丢、坏的坏,更不用说那些使用了三年五年的巴士上的安全带还有多少齐备完好。而长期以来,交通执法人员上车检查载客巴士时很少查过乘客是否有系安全带的问题。加上安全带太脏、系安全带麻烦、肚子不舒服等种种原因,多数乘客乘车时几乎忘记安全带,就算香港这个发达的特别行政区,历来就十分重视司乘必系安全带才能确保安全问题,但巴士上的乘客对系安全带的问题也不是十分认同。总的来说,为了安全,我们倡议,人人系好安全带,一个都不能例外。

经典案例

未系小巴安全带违例,检控个案3353起。2007年年底,香港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郑汝桦以书面回复立法会议员张学明提问,指根据现行法例,如公共小巴的乘客座位上配有安全带,乘客必须佩带其座位上的安全带。乘客若违反有关规定,可被罚款5000元及监禁3个月。自有关法例由2004年8月1日生效起,至2007年9月底,警方检控3353起有关违例个案,在这些检控个案中,法庭判罚的款项由50元到540元不等。该法实施几年,也并未有公共小巴乘客因违反佩带安全带的规定而被判入狱的。

(4)一些军警车司机,部分驾车的官员、富豪及公车司机驾车时经常不系安全带。对于上述这部分驾车人士来说,概括起来,他们不系安全带四种理由:一是没有系安全带的习惯;二是特种车辆及公车很少有被拦车检查安全带的问题;三是不会也不怕被罚款;四是相信自己会安全驾车,没有系安全带的必要。

(5)部分司乘人员片面认为车上装配有安全气囊不用系安全带。一些司机和乘客认为,现代汽

车的车内安全装备非常多,尤其是安全气囊,甚至有的号称全车达六七个之多,所以没必要系安全带。这种观点大错特错,安全气囊不是用来替代安全带的,行车时单纯依靠安全气囊也是十分危险的。因为气囊的爆发力非常大,如果没有安全带的牵引缓冲而直接撞到正在爆发的气囊上,对身体也会有严重的损伤。所以,安全气囊是要与安全带配合使用才能起到其“安全”的作用的。根据有关机构的统计,在所有可能致命的车祸中,如果正确使用安全带,可以挽救45%~73%的生命(2010年2月1日《广州日报》)。最好的选择是气囊与安全带并用,这样死亡率能降低68%。美国华盛顿大学的研究人员对美国20世纪90年代发生的5.1万起致命的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后发现,使用安全气囊时的死亡率只比没有任何保护时降低了8%。而且,安全气囊只有汽车在正面120度范围内发生碰撞时才起作用。尽管越来越多的汽车装备了安全气囊,但气囊只是一种辅助安全系统,必须与安全带相配合使用才能保证安全。

(6)不是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在市区内开车车速慢、行程短没必要系安全带。在市区行驶,车速大多在每小时40~60公里。于是部分司机和乘客认为在市区内无须系安全带,因为低速所造成的车祸并不会有很大的人体伤害。同时,有司机认为在市区内行驶,一般行驶距离比较短,危险性不高,更加无须系安全带。但作为司机和乘员务必记住:当车辆仅以每小时40公里的速度行驶发生碰撞时,身体前冲的力量就相当于从4层楼上扔下一袋50公斤重的水泥块(2010年2月1日《广州日报》),其冲击力之大可想而知。在这种冲击力下,安全带的作用在这个时候就显示出来了。同时,发生车祸同行驶距离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无论是长距离或短距离行驶,都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车祸。即使你的驾驶技术再好,有些情况也可能是你无法控制的,如他人的驾驶技术太差,或者由于其他车辆在快速行驶时撞到你的车子也可以导致你车内人员的受伤或死亡。另外,市区内也有高速行驶带,这些往往是事故发生的高危地带。科学家在研究了数百起造成司机死亡的车祸后发现,一辆时速88公里的汽车从相撞到司机死亡只需短短的0.7秒。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技术再好的司机如果不系好安全带也难逃一劫。

特别警示

不系安全带肇祸身亡占车祸死亡总数四成。据瑞典公路管理局提供的数据显示:瑞典50年来车祸死亡总数约1.5万人,即每年约300人死于车祸,研究得出,其中40%以上的人出车祸致死原因是没有系安全带,此外在只涉及一辆汽车的交通事故中,因未系安全带而死亡的人所占比例则高达2/3。这类交通事故每年在瑞典造成约130人死亡。

研究表明,系安全带可以使车祸造成死亡或重伤的风险降低一半,在车速较慢的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中,安全带的保护作用甚至更大。虽然目前许多汽车安装保护气囊,但气囊只是安全带的补充,并只能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发挥保护作用,在交通事故中因气囊不能发挥作用而引发诉讼是经常发生的事,因而气囊不能完全替代安全带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因此,任何司机或乘员不能有只图方便而不系安全带的错误想法,万一发生交通事故往往凶多吉少。所以说,系安全带仍是乘车者最好的安全保护手段。

他山之石

对车上不系安全带的司乘人员务必处以重罚。瑞典从1986年起规定,不仅驾车人和坐在汽车前排的人,汽车后排的乘客也必须系安全带,否则将被罚款。2006年瑞典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把对不系安全带者的罚款额度由600瑞典克朗(1美元合约6.34瑞典克朗)提高到1500瑞典克朗。如果汽车上有未系安全带的15岁以下儿童,或未给幼儿配备安全带椅或安全垫,驾车者将被处以2500瑞典克朗罚款。

经过强力交通整治,目前在瑞典96%的小汽车前排乘客和80%的小汽车后排乘客会系安全带,但卡车司机中,系安全带者只占40%。可见,不管在任何一个国家要全面普及使用安全带仍然需要一个时间和过程。

2. 司机驾车打手机的规律与教训。

(1)酒后驾车的人在迷迷糊糊时容易随便接听手机。酒后驾车的人由于心跳加快,视力模糊,意识不清,手机铃声一旦响起,就会在不知不觉中抓起手机随便接听电话,然而,酒后驾车本来就是危险驾车行为,再加上接听手机,更是险象环生。

经典案例

酒后驾车打手机,迷糊肇祸两人死(2008年5月7日《南方都市报》)。2008年5月3日零时,深圳市罗沙公路长岭村路段发生一起汽车碰撞自行车致2人死亡的交通事故,一辆银灰色小车肇事后逃逸。

教训

酒后驾车打电话,肇祸致死不像话。当晚驾车肇祸的原因是彭×自己在晚饭时经不住美酒诱惑,喝了一些酒。更严重的是,当晚,他在酒后驾车回家途中边开车边打电话,而且在电话中还没完没了地说,而当事故发生后自己又十分害怕,便乘着醉眼蒙眬随即驾车逃离现场。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5月5日晚上10时,肇事逃逸的嫌疑肇事车辆被查获,该车司机彭×正是“5·3”重大交通事故逃逸案的肇事司机。

(2)司机驾车跑长途,尤其是跨省、跨境时会时常在驾车时接听电话。司机驾车跑长途在外,一是由于亲人、好友、同事及单位想通过电话问平安;二是由于司机驾车跑长途在外未回时,多数时间都是坐在驾驶座上。因此,只要打电话,基本都是正在驾车时接听的。然而,由于驾车时打手机又是最不安全的,最好是约定在某一不驾车时刻再通电话,以利于安全驾车。

经典案例

跨境驾车打手机,失控撞栏两人死(2007年5月18日《大公报》)。2007年5月17日晚上6时许,一辆载着24名乘客的“粤ZA××澳”旅游巴士从深圳往珠海途中发生惨祸,事发地点在京珠高速广珠段南行34公里处,该车失控越过公路中间护栏,与迎面而来的大货车相撞,造成2人当场死亡,10多人受伤。

教训

(1)谁打电话不当事,疏忽驾车必肇事。事故发生后,被送往中山市人民医院的伤者气愤地表示事故原因是旅游巴司机在行驶中打电话疏忽驾驶所致。有伤者事后大声责骂司机不顾乘客安全,在驾驶途中打电话,当车行至京珠高速公路中山三角镇出口时,因天雨路滑,加上司机疏忽大意导致惨剧发生。

(2)司机驾车打电话,老板能说什么话。由于驾车司机雨天长时间打电话,严重分散驾车精力,致使在危险情况发生时根本就来不及踩刹车,客车轻易地破坏中间的隔离带,撞向逆向行驶的货车。与此同时由于事发突然,货车司机极力打方向回避但是已经于事无补,两车相撞后冲出约20米远后才停下来。旅游客车车头严重变形,成了一堆废铁。

(3)驾车在外遇单位同事、家里有紧急情况时易接听手机。

(4)正在求爱、热恋的人会电话不断。

(5)炒股票、好赌之人在驾车时易接听手机。例如,香港“六合彩”摇注之日由驾车打电话引发的交通意外会明显增多。

(6)赴宴,赶往开会、约会,办急事的人驾车时易接听手机。

(7)车行走在人生地不熟的地方时易打手机。主要是电话问询或单位关系户来电。

(8)生意人驾车易打手机。任何经商的人都是电话不断,因此当其驾车时仍然电话多多。

(9)年轻人驾车易频繁打手机。年轻人是社会的主流,年轻人为学习、为工作、为就业、为赚钱、为创业、为尽孝、为婚姻恋爱、为生儿育女日夜操劳,驾车在外,电话自然不断。

3. 司机驾车时穿拖鞋、赤足、接发信息、刮胡子、吸烟的规律与教训。

(1)酷热夏天货车无空调,易致司机穿拖鞋驾车。道路安全规则强调,司机不准穿拖鞋驾车,主要原因是穿拖鞋妨碍刹车,降低刹车性能,增加事故发生率,然而夏天由于天气炎热,部分司机在没有



图 6-5 谁人驾车听手机, 岂知危险步步逼

2010 年 2 月 19 日, 香港呈祥道一辆七人车撞水马翻侧, 原来是驾车的年轻司机接听手机分神所致, 图 6-5 为车祸现场。(《文汇报》供图)

空调的车内驾车时穿皮鞋或布鞋时受不了, 便穿拖鞋驾车。

经典案例

夏天穿拖鞋, 驾车不信邪(2007 年 7 月 25 日《广州日报》)。2007 年 7 月 24 日, 江西籍司机胡×驾驶的赣 C40××大型货车在广州市广汕路被现场查车的交警拦了下来, 他驾驶的大型货车不仅超高几十厘米, 而且还超宽了。司机胡×驾驶时竟然还穿拖鞋, 这样刹车的时候容易脚滑而造成车祸。与此同时现场检查车辆的交警还发现广州增城的陈×光着脚驾驶粤 AX31××的大货车前往增城, 交警当即教育司机陈×: “你光脚驾车十分危险!” 交警还发现, 陈×所驾驶的货车轮胎花纹损坏十分严重, 极易造成打滑和爆胎, 最后陈×被罚 300 元, 扣 6 分。

(2) 晚上至凌晨自驾车时易无意中穿拖鞋。到了晚上或凌晨多数司机认为没有什么任务, 随便驾车转两圈或就在附近酒楼喝茶, 反正也不走远, 穿着凉鞋、拖鞋随便点, 加上这段时间内交警不会查车, 因此到了晚上至凌晨常会出现穿拖鞋、凉鞋驾车的情况。

经典案例

驾车竟穿人字拖, 刹车不及致肇祸(2007 年 7 月 18 日《大公报》)。2007 年 7 月 17 日早晨, 香港深水埗旧北九龙裁判法院对面发生夺命车祸, 一名晨运老妇由维修马路地盘旁边走出横过马路时, 遭一辆疾驰驶至的跑车撞倒, 抛飞 20 米外坠地重创惨死, 现场刹车痕长达 40 米, 老妇罗××惨被撞死, 被捕男子在事发时违反交通法例驾车, 仅穿着人字胶拖鞋, 警员到场调查以涉嫌危险驾驶导致他人死亡罪拘捕司机。

(3) 搞婚外情的人驾车要与对方通话时, 由于怕被车内的亲戚朋友尤其是丈夫(妻子)偷听而易致边驾车边接发手机信息。

(4)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驾车会接发信息。

(5) 年轻学生驾车由于觉得好玩易接发信息。

(6) 赶时间约会、面试会边开车边刮胡子。

(7)烟瘾过大的人、吸烟人士驾车时一般会吸烟。

(8)吸烟或少吸烟甚至不吸烟的人在极度疲劳驾车时会吸烟。

二、经典案例剖析

(一)闯红灯、逆向行驶、违章掉头、违章转弯、违章越线、违章超车的经典案例剖析

1. 关于大型快速车辆闯红灯易致机动车、单车、行人避让不及引发不良后果的教训。心理学表明,大型快速车辆闯红灯时总是想在极短的时间内冲过红灯区,多数司机不会作刹车准备,而此时从各个方向向绿灯路口蜂拥而来的车辆、单车、行人又以为绿灯亮起应该快速通行,因而往往易致闯红灯车辆刹车不及而肇事。

经典案例

货车闯红灯太疯狂,撞摩托车单车3伤亡(2008年3月30日《广州日报》)。2008年3月29日上午,105国道广东顺德大良段发生一起交通惨祸,一辆货车快速闯红灯时,撞到一辆两人乘坐的摩托车,在车轮卷着一人继续前行的过程中,再次撞到一辆自行车,而在这惊心动魄的过程中,一辆轿车又与之发生碰撞,事故共造成一人死亡两人重伤,而肇事司机逃逸。

教训

(1)十字路口应减速,快速闯灯必残酷。该例就是货车司机驾车路过红绿灯路口时没有减速。在红灯亮起的几秒钟内绿灯已开始闪动,此时就应该减速,如果此时货车前面没有车辆而且视线良好,视野开阔,且估计在红灯亮起之前能顺利过线那么闯灯尾还说得过去,但货车司机难道没有看到他自己的车辆前方还有一辆车要提前停车吗?有道是:拼命狂闯,祸在其中。

(2)狂闯灯尾难安全,前车一停就麻烦。众所周知,闯灯尾不仅是争分夺秒,而且是争半秒甚至争夺几分之一秒的事。该例中,快速行驶至红绿灯路口的货车作好闯灯尾的准备后,自然没有减速,而这时,该车前进方向即通往中山方向的道路红灯亮起,车轮已经进入斑马线的一辆轿车又停下来,而后面的这辆货车只有速打转向猛超轿车闯灯而行,在超车的同时将轿车一侧擦刮得很严重,而货车依然不停,在往前冲时撞上一辆横向行驶的摩托车,致摩托车上两人中的一人被卷入车轮前行,另外一人倒地不省人事。此时,由于货车巨大的惯性无法刹停致悲剧还在继续,就在货车卷着一人继续疯狂前行时,再次撞到一辆横向行驶的自行车,车上一女子倒地不起。撞到自行车后,由于还是司机来不及刹车,靠高速惯性冲前的货车仍然没有停下,而是带着车轮下的人继续疯狂前冲,在众人的惊呼声中,一辆大巴车与大货车擦身而过,两车险些猛烈碰撞,当货车逃走后,被卷到车轮下的受害者被抛落到地面。这一系列的碰撞,就发生在红绿灯路口短短的百米距离之内。其根本原因是前车急停,而货车来不及停车急打方向超车时惊慌失措酿祸。

相关链接

据2011年8月29日《羊城晚报》消息,2011年8月27日上午7时19分,东莞市石排镇石横大道下沙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13人受伤。其中两名死者为打暑期工的16岁学生。大部分伤者为骨折等外伤。经查,事故原因是大客车违规冲闯红灯所致,随后肇事司机被刑事拘留,东莞市交通局也责成肇事司机所在单位××运输公司先垫付100万元作为抢救伤员费用。

2. 关于车辆违章越线、违法超车易肇事的教训。违章越线行驶或从车辆右边车道违法超车,一是易致左边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措手不及而引发迎面相撞或他车紧急避让时发生擦刮;二是在你追我赶的车流中从前方车辆的右侧处超车,易让被超车辆向右打方向盘而避错方向或因右边道路是软地而肇祸;三是由于各种情况判断失误而肇祸。

经典案例

台旅行团车祸司机违规超车超速(2008年6月19日《文汇报》)。2008年6月16日,黑龙江省同江市发生台湾旅行团车祸导致1死12伤,同江市公安局鉴定肇事旅游车司机要对车祸负全部责任,肇事原因是违规超车加上超速,车辆冲出路面造成死伤。



图 6-6 违章变道图快捷,躲避不及难逃劫

2009 年 12 月 26 日早晨,香港一辆空载的士,沿湾仔坚拿道天桥,向红隧方向行驶,至礼顿道对上天桥支路交汇处时,疑因闪避违章变道私家车,失控撞向路中交通灯后全车翻转,向前滑行约 7 米始停下,56 岁李姓司机幸仅受轻伤。(《文汇报》供图)

教训

(1) 超车不能右侧超,稍有不慎翻下沟。驾车司机应该明白一个道理,那就是当你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不论行驶超车道还是快车道、慢车道,可变更,也可切线,虽然有时违章,但起码车辆很安全,不会因为有点闪失就翻下路边水沟。该例中,就是驾车司机在车祸事故发生地点距离同江市中心 40 公里的同街公路上正常行驶时,想超越四轮车但由于从中间线即四轮车左侧超车时,位置不够,四轮车又不肯靠右让车,所以旅巴司机便违规在公路上从前车右侧超越前车,没想到右侧路边软地致车辆“马失右前蹄”。现场有明显的旅游车冲入路旁侧沟的痕迹,路面上也遗有旅游车一侧的长长的轮胎痕。

(2) 慢车行驶不靠边,导致超车都违章。我们驾车在马路上经常看见一些车速较慢的农用车、泥头车、拖拉机、载货车辆慢吞吞地行驶在公路中间,从不靠右边行驶,以避让出中间车道让快速车辆超车,这种“霸道”的驾车作风是没有修养的表现,让后面快速而来的车辆不得不从其右侧违章超车,由此而频酿车祸。正如该例,赵×驾车出事就是当天想超越该辆占用中间车道而又慢速行驶,任人怎么按喇叭也不会让车的农用四轮车,但由于路面宽度不够,当其违规从右侧超越时,旅游车一侧车轮已驶出硬质路面碾轧在路肩软质泥土上,导致旅游车失衡立即滑入路边发生侧翻。因此,42 岁的旅游车司机赵×要为车祸事故负全责,但农用四轮车司机是应受谴责的。

相关链接

据中新网 2011 年 8 月 10 日消息:105 国道江西省信丰县大塘埠镇境内的交通事故致 7 人死亡、20 人受伤,经初步分析,事故是一辆广东牌照大客车涉嫌占道行驶。事发 8 月 9 日 15 时 15 分许,一辆粤 B791××号大客车沿 105 国道由南往北行驶,当车行至信丰县大塘埠镇境内 105 国道 2209KM+280M 处,与相对方向驶来的赣 B779××号中巴车发生正面碰撞,事故造成 7 人死亡,20 人受伤,其中重伤 3 人。